

# 淺談侵害身分法益之損害賠償

## — 台北地方法院 105 年重訴字第 288 號判決

劉森榮

### 一、案例事實

甲男於民國 102 年 11 月中騎乘重型機車，於路上遭未遵守交通規則之乙男開車撞擊，造成甲男受有頭部外傷、右手舟狀骨閉鎖性骨折、顏面部及口腔內膜撕裂傷、右膝部挫傷等傷害，甲男於 103 年 3 月間因主動脈剝離不治死亡。刑事法院以過失致人於死罪，判處乙男有期徒刑 6 個月。然民事訴訟部份經乙男所投保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公司訴訟參加，並向法院申請送醫院鑑定死亡原因，法院經調查後依醫院鑑定結果，認定甲男因主動脈剝離死亡與本件車禍並無關聯性，甲男死因是其長期高血壓、心臟主動脈疾病病史所致，但民事法院仍判決乙男應賠償甲男之父親、母親、配偶以及兒子、女兒各 20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並負擔相關之醫療費用及救護車資等。

本判決值得研究的是，原告請求慰撫金的基礎是民法第 194 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然車禍既然與死亡無關，則被告應無給付慰撫金之責任，唯一的請求權依據就僅有第 195 條第 3 項：「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

之。」但本案是否已達侵害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 二、民法身分法益保護之訂定背景

民國 88 年民法債編修正時，為擴大保護人格權及身分法益，除了在第 195 條第 1 項新增信用、隱私、貞操等具體人格權外，並規定在其他人格法益受害情節重大時，亦得請求損害賠償。觀其立法理由：「第一項係為配合民法總則第十八條規定而設，現行條文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其內容與範圍，每隨時間、地區及社會情況之變遷有所不同，立法上自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有失情法之平。反之，如過於寬泛，則易啟人民好訟之風，亦非國家社會之福，現行條文第一項列舉規定人格權之範圍，僅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四權。揆諸現代法律思潮，似嫌過窄，爰斟酌我國傳統之道德觀念，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俾免掛漏並杜浮濫。」值得注意的是，本次修正新增了第 195 條第 3 項之規定：「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其立法理由：「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

本條第一項僅規定被害人的請求人格法益被侵害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至於身分法益被侵害，可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則付闕如，有欠周延，宜予增訂。惟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亦不宜太過寬泛。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受保障。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略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又如配偶之一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是，爰增訂第三項準用規定，以期周延。」過過本次修訂也提供明確保護父、母、子、女、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在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增訂以前，原則上僅有人格權直接受侵害之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慰撫金。唯一的例外在被害人死亡時，其父、母、子、女、配偶得依據民法第 194 條，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於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新增後，立法理由所提之「未成年子女被人擄略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苦」、「配偶之一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得向加害人請求慰撫金，然除此之外，何種情況構成侵害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得依此項規定請求慰撫金仍值得探究。

### 三、侵害身分法益之範圍

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然何謂構

成身分法益侵害？不無疑問。依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209 號民事判決：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準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此乃保護基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其被侵害時，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相當金額。查上訴人丙○○、乙○○主張被上訴人丁○○對上訴人甲○○所為恐嚇侵權行為、傷害侵權行為，係屬侵害上訴人甲○○個人身體、健康法益，並非侵害上訴人丙○○、乙○○與上訴人甲○○間之父、母與子間之身分法益，故不得依該條第 3 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又 92 年度台上字第 1507 號判決：本件被上訴人丙○○、丁○○各主張「其遭此事故後不僅身體受傷，妻四肢癱瘓並需長期住院復健，還需強忍悲傷奔波新營高雄、新營台南，並需照顧其妻之事業及家庭，一人身兼數職，其所受之精神痛苦實非常人所能忍」、「其遭此傷害後不僅經常身體不適，更需經常奔波照料四肢癱瘓之母親，並代母親操持家務，原本一家人和樂之情景已難再現，其所受精神上痛苦，非常人可負擔」等語，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究係僅以其己身體、健康受侵害為由，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抑併主張其基於親情、倫理、生活扶持之利益受損，請求侵害身分法益之賠償？另依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訴字第 35 號判決：請求者之親人受有財產、非

財產之損害，並非請求者本人之身分權受有損害時，且非情節重大，即無本項之適用。本件原告乙○○、己○○、庚○○、丙○○、丁○○等與被害人壬○○○間之配偶、親權並未因壬○○○之受傷而受有損害，縱原告謂渠等因壬○○○本件車禍受傷，受有不小打擊，並需照料壬○○○，身心俱疲，精神上亦為痛苦云云，惟此係因感情因素而致之精神上感受，並非原告乙○○、己○○、庚○○、丙○○、丁○○等人有何種身分法益受損害，當不得如此擴張主張。

由以上法院實務見解可知，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係『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才有該條項之適用，依學者見解其具體內涵可解釋為父母子女或配偶彼此間所享有的「親情或情感利益」，如係身體、健康受侵害（例如照顧被害人過於勞累而致受傷或健康情形衰退），則並非屬身分法益的範圍。

#### 四、情節重大之認定

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判斷，除了應考慮「是否構成身分法益侵害」以外，尚須符合「情節重大」，至於情節重大如何認定，以下法院實務案例可供參考。早期實務案例上，如因車禍遭撞傷成為植物人、溺水窒息腦缺氧損傷呈植物人狀態、或因醫療過失導致成為植物人並宣告禁治產者（現為監護宣告），法院均肯認其父母子女或配偶得請求慰撫金。如94年度台上字第2128號判決：查甲○○因本件醫療事故而

成為植物人，並宣告為禁治產人，丙○○為其配偶，與甲○○間之關係至為親密，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在精神上自必感受莫大之痛苦，不可言喻。100年度台上字第992號判決：蔡姓駕駛疏失撞及邱姓機車騎士，造成邱某嚴重外傷，送醫診治後成為類植物人狀態，並受監護宣告，其父母任監護人，須執行有關邱某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且因邱某須終身仰賴他人照護，於其二人不能維持生活時之受扶養權利亦將無法享受，遑論孝親之情。邱某父母與邱某間父母子女關係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法益已受到侵害，且因必須持續終身照顧，其情節自屬重大。又如100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胡男不慎掉落設於該處之集水井，因而溺水窒息腦缺氧損傷，經送醫急救，迄今仍全身癱瘓昏迷不醒，呈植物人狀態。胡男之父、母基於父母子女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自得請求上訴人就非財產上損害為相當之賠償。100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倘子女因交通事故而成為植物人或引致心智缺陷，並經宣告為禁治產人，父母基於親子間之關係至為親密，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在精神上自必感受莫大之痛苦，不可言喻。

近來部分判決非以呈植物人狀態來認定，如96年度台上字第802號判決：加害人因疏失造成直接被害人眼睛遭鐵絲刺傷，幾近失明狀態，其父母自其受傷開始，終日擔憂、心力交瘁；對其心理上所受衝擊、壓力之大，非常人所能想像。且須支

出較高之保護教養費用，自屬侵害其身分法益；而毀損一目之機能，身為父母所受之痛苦難以言喻，堪認其父母與子女間之身分法益受侵害「情節重大」。另如台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10 號判決：被害人所受之系爭傷害已致雙腳截肢、大小便無法自理之殘廢重大程度，其基於與被害人間父子親密關係所生身分法益之圓滿狀態，已因被害人之截肢殘廢、大小便無法自理而產生重大之缺憾或陰影；又原告為被害人之子，自須他人為其照顧處理供應食物及處理大小便等日常事務，而原告身為被害人之子，自須與其母及兄弟姐妹分擔負起被害人生活之照顧、養護職務及義務，是原告與被害人間父母子女關係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法益已受到侵害，且其情節自屬重大。然實務見解似仍謹守情節重大之認定，並以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故以情節重大者為限，始得據此請求賠償。如因系爭事故下半身癱瘓，只能自理日常生活中僅需雙手施作之事項及從事較為輕便之工作，固造成其工作、生活等之嚴重不便。而受害人之配偶及子女，衡情雖必因此引來精神上痛苦，惟此項痛苦，乃源自於身分關係之感同深受，難謂已造成其等與孟女之間在身分關係上發生疏離、剝奪，或其他須加以重建等情節重大之質量變化（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64 號判決參照）。

## 五、結論

民法債編在 88 年修正時，考量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甚為親密，基於此種至

親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增訂了「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亦得請求慰撫金，本修正值得肯認。目前第 195 條第 3 項在法院實務上已被極頻繁的適用，然由以上法院實務見解可知，第 195 條第 3 項之判斷，仍應同時考慮「是否構成身分法益侵害」以及是否達「情節重大」，大多實務見解均秉持是否造成與被害人間之親密關係所生身分法益之圓滿狀態產生重大之缺憾或陰影，其基於配偶或父母子女關係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法益已受到侵害，來做為判斷基礎，諸如受害人呈植物人狀態、達大小便無法自理之殘廢重大程度等。本件法院判決值得探討的是，法院既已先認定車禍與甲男死亡間無因果關係，僅有造成甲男之身體受有普通傷害，應未達重大傷害，但另一方面卻又肯認原告包含受害人甲男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請求慰撫金之請求，判決並未敘明何以構成身分法益之侵害？為何情節重大？對於至親僅是部分身體普通傷害之情形，是否構成身分法益之侵害，是有討論的空間，因至親受有傷害，確實會有情感上的一些痛苦，但卻不見得會影響因身分關係而得享有之親情、倫理及相互協助關係等。本判決見解與目前大多實務見解有所差異，但又未見進一步說明理由，似乎有過度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的疑慮。

本文作者：

旺旺友聯產險個人保險理賠部經理